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39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8972522_1140139739_1_ATTACH1.pdf、
38972522_1140139739_1_ATTACH2.pdf、38972522_1140139739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第5條第28款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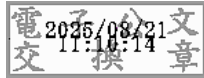
定，核定每年12月27日為「建築師節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8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104631號函辦
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蘭雅國中 1140821



PIAA1146007251